# 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通知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参加面试，开考前4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（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方可领回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签到后，现场按分组顺序抽签，确定每位考生当天的面试抽签号，有序参加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考生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候考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问题，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，考生的身份应以抽签号码的形式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答题时间）。
 七、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确认单。

八、考生签领成绩后，领回交给工作人员保管的个人物品后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 九、考生进入考点前须佩戴口罩，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，主动向工作出示粤康码等电子码；如电子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，体温超过≥37.3℃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感冒症状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严肃处理。